

工厂食堂承包招标

城西新区工厂食堂(含小卖部)招标,无需租金,只需预缴食堂促销金。工厂平均在岗职工700人,邀有经验者竞标经营。

报名截止时间 2016年9月3日

电话 18329082918 384589

招标公告

永康市舟山镇后畈片旱改水、质量提升工程和舟一村旱改水项目,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共需进行土地平整287.94亩(其中舟一村46.19亩),新修建灌排渠道,新建蓄水池,机耕桥,绿化等工程。

二、工程地点:永康市舟山镇后畈片、舟一村。

三、工程预算:共分七个标段。一标段:376.14万元,二标段:427.73万元,三标段:489.22万元,四标段:418.59万元,五标段:445.15万元,六标段:448.40万元,七标段:舟一村351.98万元。

四、资质要求:同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需由具备贰级及以上水利水电建造师资格的人员担任。

五、报名时间:2016年8月30日至8月31日16:30时止。

六、报名地点:永康市城南路535号一楼

七、联系电话:0579-87180777 13605892368(陈先生)

八、报名时需带材料:1、企业介绍信。2、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或公证件及复印件各一份)。3、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原件)。

报名时必须按要求提供以上所有证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

永康市舟山镇人民政府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6年8月27日

热烈庆祝四联房产第5家连锁店-丽州首府店于8月26日隆重开业!

永康市四联房地产欢迎您光临!

银行特惠支持 即日起到四联买房按揭贷款利率可92折,优质客户还可更优惠!

特惠政策:首套房基准可92折(月利率3.335厘-3.756厘);多套房按揭还清再贷款执行首套政策,亦可利率下浮,还是基准92折!

购首套普通住宅,最低首付20%,利率92折

1套普通住房且按揭还清的,亦首付20%,非普通住宅首付25%,利率92折

有1套按揭未还清再按揭,首付30%

排屋、别墅、幢房最低首付25%,利率92折

公积金搭桥贷款,1-2周即放款,利率92折

设立资金监管账户,保障买卖双方安全交易

代办按揭贷款、公积金组合贷,利率更低

永康大型知名中介品牌,国家注册房地产经纪

人携数十位房产销售员为您提供优质服务,8名专

业售后服务团队为您办理过户、评估、贷款等后续服务。

现有7000多套房/别墅/店面/厂房等出售

买房热线:87111047,87113105,87119506,87119526,87119536,87119546,87129015,87129017

另:法院拍卖按揭贷款、垫资,套房\别墅\店面均可,贷款热线:13516980998

总店:公园里8幢7号(阿庆嫂往东50米)87119536

2店:金胜路68号(房管大楼对面)87129016

3店:华丰东路27号(普兰德洗衣店旁)87181592

4店:南苑东路27号(建行南苑网点旁)87103518

5店:丽州北路278号(丽州首府大门边)87119096

仓库出租

永康市江南街道马竹岭村有单层仓库出租,交通便利,建筑面积1500㎡。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3857952372 650372

永康市江南街道马竹岭村

2016年8月27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前仓镇溪坦村下雪塘除险加固工程,现进行招标,欢迎具备金华市三级或以上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前来报名,报名时带相关材料及身份证的复印件。

报名时间:2016年8月27日-8月29日16时止

报名地址:前仓镇溪坦村办公楼

联系电话:13002653536 381826

永康市前仓镇溪坦村村委会

2016年8月26日

关于维护方岩风景名胜區群众性文娱活动秩序的通告

农历八、九月是方岩群体性文艺表演活动最为集中的时节,具有悠久的历史,群众参与性广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为维护方岩风景名胜区正常的治安秩序,确保旅游景区安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遵守国家法律和风景名胜区的有关管理规定,自觉维护方岩风景区的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

二、活动安排从9月8日(农历八月初八)开始,凡需上山的各镇(街、区)所属村老年协会或其他组织的民俗表演等群众性文娱活动,严格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必须在活动前10天向所在镇(街、区)办事处申请,提供活动申请书和安全保卫方案,经所在地派出所同意,镇(街、区)政府、办事处批准,报市公安局、方岩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景区管理局备案,同时与方岩风景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订治安责任书,方可举行。活动必须接受统一指挥管理,

由属地镇(街、区)分管领导及工作人员组织上山,运输车辆按照指定地点停放,确保道路畅通,上山一律不准携带刀、枪、棍、棒及其他危险物品,严禁携带并燃放烟花爆竹,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三、各组织方必须加强组织,高度重视社会稳定工作,要严格依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进行活动,切实做到管理到位,各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执行,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擅自进入方岩山打罗汉等群众性文娱活动或未经许可可在方岩风景名胜區举办群众文化娱乐活动的,对负责人及有关主要责任人员按《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给予处罚,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永康市公安局
永康市方岩风景名胜區管理委员会
2016年8月22日

招租公告

坐落于松石西路336号整幢大楼出租(原玖客宾馆),地下一层,地面五层,十间店面,总建筑面积3395.66平方米。

报名时间:2016年8月23日-8月30日

招租时间:2016年8月31日

联系电话:13967917990、560238
13857959308、579308

永康市西城街道周塘股份经济合作社牟店分社

2016年8月23日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金胜电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经股东会决议,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村

联系人:姚勇帅

联系电话:13858937760

永康市金胜电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6年8月27日

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您把握

永康日报广告中心

0579-87138766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8月27日(第789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3224号

王志广(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里木坦村160号,身份证号:330722197510263017):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志广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王志广立即向原告归还欠款本金9214.11元,并支付利息1568.47元,滞纳金2796.61元(已算至2015年12月31日止,起诉后利息和滞纳金继续按贷记卡合同约定计算方法继续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6年11月28日上午10时3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

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4305号

李学(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溪坦村溪中63号,身份证号:330722198906112615):本院受理原告周欣与被告李学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原告诉讼请求:判决原、被告离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6年11月29日上午09时5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5402号

任寿进(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枫林村青塘下55号,身份证号:330722195309232615):本院受理原告胡丽芝与被告任寿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

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任寿进归还原告胡丽芝借款本金9万元及利息共计17万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6年11月28日上午09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6008号

章文作(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麻塘村46-1号,身份证号:330722198301122634):本院受理原告朱道康与被告章文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10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归还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

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6年11月28日上午09时0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5)金永商初字第4826号

永康市创亨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城西新区朱家塘72号第一幢,法定代表人:徐群超):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西城吕晓波木线店与被告永康市创亨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6月15日作出判决,现由于永康市西城吕晓波木线店不服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2016)浙0784民初86号

永康市弘尔顺工贸有限公司、谢晓芬:本院对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永康市弘尔顺工贸有限公司、谢晓芬、谢尚阳、倪伟锋、潘晨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